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林晏瑄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592
傳真：03-3320515
電子信箱：www77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7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100550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10055044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10055044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10055044_ATTACH3.pdf、
376735100E_1110055044_ATTACH4.pdf)

主旨：轉知111學年度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「免試入學」、「技
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」、「直升入學」及「優先免試
入學」修訂時程簡章各1式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1學年度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 111年
6月15日新商教字第1110200163號函。
- 二、各管道入學簡章電子檔修正後已於111學年度竹苗區高級中
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網站及111學年度竹苗區免試入學系
統網站公告。
- 三、請各校轉知貴校學生及家長並公告周知，以維護學生權
益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(桃園美國學校、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籌備處除外)

副本：

